

团体标准

T/JAS 21—2023

检验检测机构 不符合工作识别及处理规范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Non-conforming work Identification and handling
specifications

(征求意见稿)

2023-**-**发布

2023-**-**实施

吉林省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吉林省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吉林省标准化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晶书、郑丹丹、丛月梅、臧英男、贾俊、杨帆、李赫然、吕航、薛雪、宫国强、刘化冰、高明智、谷乐、康文欣、张琳琳、周明明。

本文件于2023年**月**日首次发布。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或条款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本标准版本为吉林省标准化协会所有，没有经过吉林省标准协会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再版、电子版、互联网、影印件使用本标准及其章节。

检验检测机构 不符合工作识别及处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不符合工作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不符合工作的识别、确认、评价及不符合工作处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不符合工作的识别及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RB/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RB/T 21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检验检测机构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3.2

不符合工作 Non-conforming work

当检验检测机构活动或结果不符合其自身程序或与客户达成一致的要求时称为不符合工作。

4 基本要求

4.1 当不符合工作时，应确保

4.1.1 明确对不符合工作进行管理的责任和权力；

4.1.2 针对风险等级采取措施；

4.1.3 对不符合工作的严重性进行评价，包括对以前结果的影响分析；

4.1.4 对不符合工作的可接受性做出决定；

4.1.5 必要时，通知客户并取消工作；

- 4.1.6 规定批准恢复工作的职责；
- 4.1.7 记录所描述的不符合工作和措施。

5 不符合工作的识别、确认、评价

5.1 不符合工作的识别、确认

- 5.1.1 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员负责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督，在人员、设备、易耗品、方法、样品处置、环境条件、数据处理、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记录。
- 5.1.2 报告审核、批准人对报告的格式、所含信息量和结果表示进行审核，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报告及时记录，并处理。
- 5.1.3 检验检测机构通过监控能力验证结果发现不符合。
- 5.1.4 检验检测机构通过内部审核、外部审核、客户报怨、报告考核发现不符合，并对其进行记录。
- 5.1.5 检验检测机构的设备管理员通过仪器校准或期间核查发现不符合，并对其进行记录。
- 5.1.6 一经发现某项活动是属于不符合工作时，应填写《不符合工作记录》，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如暂停工作和扣发检验报告。严重不符合应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
- 5.1.7 检验检测机构应根据各部门识别的不符合项，及时进行判断和确认。

5.2 不符合工作的评价

- 5.2.1 不符合工作的严重性程度分为一般不符合和严重不符合。
- 5.2.2 一般不符合指尚未影响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在技术方面未给客户造成损失和影响。严重不符合指已影响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对客户已造成损失和影响。
- 5.2.3 检验检测机构各部门负责人应对所确认的不符合工作，组织相关的人员进行分析，对其严重性进行评价，需要采取纠正措施报相关部门，严重不符合应上报质量负责人。

6 不符合工作的处理

6.1 一般不符合工作处理

- 6.1.1 纠正后不会再次发生的不符合工作：属于管理体系活动方面的不符合，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监督员进行即时纠正。属于技术活动方面的不符合，由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部门组织有关人员 for 检验检测工作进行返工，采取复检等手段进行即时纠正。
- 6.1.2 纠正后仍可能再次发生的不符合工作应按确认需要采取纠正措施的，质量管理部门向责任部门发出《纠正措施要求表》，对不合格事实进行描述，要求责任部门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时间、方法、质量等提出具体要求。

6.2 严重不符合工作的处理

由质量负责人通知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必要时，立即停止此项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 for 产生的不符合原因进行分析，提出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时间、方法、质量等提出具体要求。报质量负责人批准，由

质量管理部门对纠正措施的实施结果进行跟踪验证,证实所采用的纠正措施已消除了产生不符合工作的所有因素,报请质量负责人批准后通知相关部门。如纠正措施无效,应调查分析原因,要求责任部门重新提出纠正措施。

6.3 通知客户

如不符合检验检测工作已对客户造成损失或影响,由责任部门通知客户,立即收回不合格报告,并重新发放更正报告,尽量避免和减少客户的损失。

6.4 工作恢复

6.4.1 检验检测机构质量负责人根据不符合工作严重性评价结果及采取的纠正措施是否有效决定是否恢复工作。

6.4.2 相关部门跟踪验证纠正措施的实施,证实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已消除了产生不符合工作的所有因素,报质量负责人批准后,通知相关部门恢复工作。

6.4.3 若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消除不了产生不符合工作的因素,则通知客户取消该项工作。

6.5 不符合工作责任者的处理

6.5.1 对一般不符合工作责任者,由所在部门给予警告,并进行相应的管理体系和技术培训。

6.5.2 对严重不符合工作的责任者,必要时停止工作,由质量负责人上报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影响,对责任者进行处罚、换岗或下岗。

6.6 记录保存

《不符合工作记录》保存在责任部门。纠正措施的记录保存在质量管理部门。所有相关记录保存期为六年。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 (2) GB/T 2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 (3) GB/T 27020 合格评定 各类检验机构的运作要求
 - (4)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5) JJF 100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